

## 「青年投資計畫」遴選辦法

### 一、計畫目的與精神

協助經濟弱勢家庭中有志向學且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，在求學的過程中，可以免除經濟上的壓力，專心致力於學業上，除提昇個人未來競爭力，亦能習得對社會的回饋與貢獻能力。

### 二、對象

1. 設籍新竹縣、市之經濟弱勢家庭的大學、高中新生各5名。
2. 參加當年度入學考試且  
國中畢業：基本學力測驗原始分數達新竹地區高中前三志願者。  
高中畢業：大學學測成績可錄取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者。  
大學指考成績達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錄取標準者。
3. 以願意就讀新竹地區學校，且有意願學習並參與公益活動者，為優先錄取，但不以此為限。

### 三、獎助項目

1. 高中新生：高中至大學在學期間之全額學雜費、每月生活費。
2. 大學新生：大學在學期間之全額學雜費、每月生活費。

### 四、申請資料與時程

1. 申請時間：100年7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  
(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67號2樓 中華民國社會事業發展協會)
2. 檢附資料：
  - 申請書
  - 個人自傳
  - 入學考試成績單
  - 國中(高中)三年成績單
  - 推薦書二份(二名)
  -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六個月)
  - 全戶所得證明資料(可於新竹縣市國稅局申請所得清單)

申請截止  
日期  
7月15日

## 五、遴選方式

1. 初審：依入學成績選出前 20 名通知參加複審（大學、高中各 20 名）。
2. 複審：由遴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與面談，依複審成績錄取前五名。

## 六、其他事項

1. 獎助金發放金額與方式：
  - 學雜費依據繳費單全額獎助，直接匯入學校收款帳戶。
  - 生活費：高中每月 4500 元、大學每月 6000 元，每半年撥付至指定帳戶供學生自行提領。
2. 獎助學生於獎助期間需保持品德與成績優異，但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，得終止與學生之獎助關係，如：
  - 學業成績嚴重退步，屢經提醒仍無法於限期改善者。
  - 在學期間遭學校記過處分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。
  - 任何與本計畫精神違背者。
3. 獎助學生於獎助期內，須配合參與學期間之社群活動（每學期至少二次，至多十次，每次一日），以及於寒、暑假舉行之公益服務活動（總計七~十日），以養成關注社會之態度與行動力。

## 七、遴選委員會成員

財團法人晨星半導體慈善基金會代表  
相關學者專家代表

## 八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或遴選委員會另訂之。